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顧顏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聯絡人：李美寶
聯絡電話：02-2719-0408 分機 229
傳真電話：02-2712-8002
電子郵件：hata@nncf.org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一零)顧基字第 01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第二十三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繪本徵選活動

主旨：祈請協助宣傳本會主辦的第二十四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徵繪本創作活動乙案，敬請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鼓勵學童參加本活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幫助顧顏孩童及早適應學校生活，積極推廣「喜歡自己也尊重不一樣的生命」理念，舉辦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，廣邀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小朋友用圖文創作的方式表達，讓孩子學習接納不一樣的生命。
- 二、本屆主題訂為「勇敢」，讓學童畫出曾經做過最勇敢的事情。邀請小一至小六學童創作十五頁以上二十頁以下的圖文故事書。
- 三、其金獎及銀獎作品將由基金會出版圖文繪本，推廣至幼兒園及國小校園。
- 四、檢附第二十四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報名簡章、活動 DM 及活動海報各乙份，祈請代為張貼海報及公告本活動訊息。
- 四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羅慧夫顧顏基金會資源開發組李美寶小姐，電話：02-27190408 分機 229
- 五、報名簡章請至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ncf.org/>)查詢

正本：各縣市國民小學
副本：

董事長 翁芬華

第二十四屆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

活動報名簡章

- ♥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
- ♥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
- ♥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
- ♥ 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7 歲~12 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國小一~六年級在學學童皆可參加(以本年度九月份後，升上去的年級做界定)。
- ♥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佳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
入圍 5 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

創作內容：本屆主題訂為「勇敢」

做過最勇敢的事是什麼呢？我勇敢吃下不喜歡的青椒。我勇敢說出內心的想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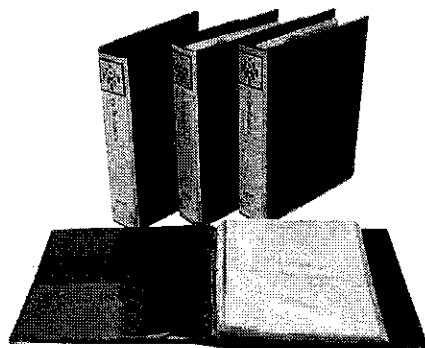
我勇敢挑戰害怕的事物。克服恐懼，其實我們都比自己想像中更勇敢。

邀請學童畫出「勇敢」故事，創作成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需另訂書名

(勿以「勇敢」訂為書名)，金、銀獎作品得以出版！

♥ 作品規格：

1. 規範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由他人加筆情形或其他法律情事，應交付評審團決議。如於評選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情形者，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及獎金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3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至少 15 張，但不得多於 20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(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)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於放置圖畫的透明袋上。圖畫需要橫式創作。
4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



第二十四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報名表 編號：

作者姓名：		性別：		就讀學校：	
作品名稱：				年級： (以9月過後)	
聯絡地址：				聯絡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
何處得知活動訊息				參與次數：	第 次
E-mail：					
監護人 (父母擇一)：	父 (簽/章)		母 (簽/章)		
<p>※同意以下條文，請簽名：</p> <p>1、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享有著作權及出版權。其原稿、出版權及著作權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</p> <p>2、榮獲入圍、佳作之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第24屆入圍/佳作作品」</p>		(作者簽/章)			

* 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

報名表格敬請自行影印使用